

臺東縣金峰鄉 2023【耀眼奪金 峰芒四射】全鄉運動會暨民俗技藝 競賽活動計畫-部落市集攤位招商報名辦法與規範

壹、計畫目的：

本所為推展本鄉部落特色產業，創造觀光商機，特於本鄉辦理「112 年全鄉運動會暨民俗技藝競賽活動」活動設置攤位，提供鄉民設攤營業，增加鄉民收益，並推廣行銷本鄉農特產品及工藝品。

貳、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攤位日期：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1日，共計2日。

二、攤位營業時間：3月31日 08:00 ~ 21:00

4月1日 08:00 ~ 17:00

三、地點：嘉蘭運動公園

參、攤位設置說明與規範：

一、受理登記期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8：00起至下午17：00止（不含星期例假日）。**

二、受理單位：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聯絡電話：**089-751242 轉324 巴小姐**

三、受理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設置攤位應填寫申請書1份（如附件一），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受理期間至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提出，或傳真至**089-751129**（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提出申請，傳真後請致電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四、本計畫規劃展售攤位類別、內容及數量說明如下：

- （一）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類：凡設籍本鄉內個人工作坊、人民團體或產銷班為優先申請單位。
- （二）一般美食類：凡設籍本鄉內之人民團體、工作室、餐飲業者為優先申請單位。
- （三）政府機關單位宣導攤位及公益攤位至多 3 攤 無需收費。
- （四）以上攤位共計，共計 30 攤。
- （五）清潔費酌收一日/500元。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接獲本所通知後 **3** 日內，至受理單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每日 500 元，2 日共計 1,000 元整）逾期未繳交將取消核准資格並通知備取人遞補。上述保證金將視申請人使用後之場地是否已完成清潔復原，且鄰近場地無被破壞之情形，經本所人員現勘無誤後 1 周內發還之。

六、申請數超過規劃攤位數時，將於受理期限結束後 2 日內，辦理公開抽籤。
其抽籤順序將依據申請登記先後順序，先登記者先抽籤為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每戶申請以 1 人為限，不得將該權利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於申請攤位地區以外之場域營業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二) 攤位之規劃、攤位帳篷、攤位牌、場地整理及攤位桌椅(1 桌 2 椅)等由本所提供，攤位營業用之相關設備（如爐火、冷凍設備、餐具等）由申請設攤者自備，如有特殊需求請於核定設攤後提出，俾利本所協助，如未能滿足申請者，本所恕不負責。

(三) 各攤位若於展售期間未遵守以下事項，將不發放活動補助費用外，如違規事項嚴重損壞本活動形象者，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

1、活動展售期間（共 2 日）無故未到、遲到、早退。

2、展售物品未依報名時所填列之產品、私自販售未經本所同意之物品或隨意調高價格。

3、未保持展售攤位周邊環境整潔。

(四) 活動期間於每日上午 7：00 分開放展售單位車輛進入，搬運之車輛必須於每日上午 8：00 以前駛離活動會場，並將車輛停放於本所規劃之停車場。申請攤販獲許可者將由本所製發通行證乙張，進出活動區時應主動出示供查驗。

**臺東縣金峰鄉 2023【耀眼奪金 峰芒四射】全鄉運動會暨民俗技藝
競賽活動計畫-部落市集攤位招商報名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 期限	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 每日上午8時至17時（不含星期例假日）
展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美食類		
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整（於活動結束退還）	收據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1日 / (\$ 500)		收據編號：
<p>切結書</p> <p>本人申請臺東縣金峰鄉 2023【耀眼奪金 峰芒四射】全鄉運動會暨民俗技藝競賽活動設置之部落市集攤位申請書，願遵守金峰鄉公所訂頒之攤位設置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倘有違規定之情事發生，致遭沒收保證金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p> <p>此致</p> <p>臺東縣金峰鄉公所</p> <p align="right">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p>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附註：保證金及清潔費繳納時間，應於申請案核准後 3 日內至受理單位繳納。